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 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19 年6月21日披露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 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51)。 公司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9%, 占其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77.78%) 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 存放于担保及信托 专户, 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德华创投出具的《通知函》,德华创投已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份的担保及信托登 记, 将持有的公司共计 7,7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9%, 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8%), 划入"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 EB 担保及 信托财产专户"。

截至公司收到《通知函》之日,德华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9,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6%,其中 7,700,000 股划入"德华创 投-财通证券-19 德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99%。

公司将根据德华创投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